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九期周报

2026.07.26-2026.08.15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传统文化元素可以注册商标吗？从全球案例看商标保护边界
- 1.2 【专利】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 1.3 【专利】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局令第85号）
- 1.4 【专利】宝可梦“怪物捕捉”专利被日本专利局正式否决
- 1.5 【专利】专利撰写中使用环境特征的慎用与合理运用
- 1.6 【专利】借助软件复现现有技术以确认相关参数特征是否被公开
- 1.7 【专利】专利代理人私藏的9个检索技巧，效率直接翻倍！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评价中尤应注意克服“后见之明”

每周资讯

1.1 【商标】传统文化元素可以注册商标吗？从全球案例看商标保护边界

近年来，从服饰设计到家居器物，从文艺创作到大众生活，越来越多的传统文化正在走出典籍与博物馆，以新的面貌被重新表达。但一些问题也随之浮现：传统文化元素，究竟能否成为企业品牌的一部分？一旦被注册为商标，又意味着什么？

有人忧心，西方资本正在借助商标制度“圈占”中国传统文化；还有人认为，传统纹样属于公共领域，不应成为任何企业的注册商标。

这份守护文化的热忱令人动容，但只要翻开商标名册就会发现，把传统符号做成标识的绝不只是西方公司，中国企业早已驾轻就熟，而且做得风生水起。

争议之前，传统文化已成为出海信使

中国企业利用传统文化打造国际品牌，并非最近才出现的新现象。例如，**中国联通**就曾在新加坡注册以“中国结”为核心的图形商标。鲜红丝线在盘绕交错间迈进数码通信的商业世界，也将东方的团圆寓意织进千家万户。

所有人 CHINA UNICOM GLOBAL LIMITED (香港)
尼斯分类 9, 16, 35, 38, 41, 42

IPR 国家 商标注册
申请国 新加坡
状态  已注册 (2026年1月22日)
号码 40202429722W



走得更远的是**霸王茶姬**。它将京剧旦角形象注册为商标，一路铺向美国、法国、日本、菲律宾等多个国家。凤冠霞帔、粉面桃腮的东方花旦，就这样从戏台走进茶杯，成为年轻人捧在掌心的文化潮流。

所有人 Chage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尼斯分类 32, 30, 35, 43

IPR 国家 商标 注册
申请国 USA
状态  已注册 (2025年11月11日)
号码 8017385



贵州茅台酒厂则承载着千年敦煌的飞天，飞向英国、巴西、墨西哥、澳大利亚等世界各国。壁画上身披彩带、凌空飞舞的神女，如今亦落在酒标之上，伴随着缕缕酱香，让海外消费者在举杯间触碰到丝路文明的吉光片羽。

所有人 China Kweichow Moutai Distillery (Group) Co., Ltd. (中国)
尼斯分类 33

IPR 国家 商标 注册
申请国 马来西亚
状态  已注册 (2018年6月8日)
号码 2017056357



所有人 China Kweichow Moutai Distillery (Group) Co., Ltd. (中国)
尼斯分类 33

IPR 国家 商标 注册
申请国 新加坡
状态  已注册 (2024年7月25日)
号码 40202416864U



这些鲜活的实践告诉我们：传统纹样并非只能活在展柜里，而是已然融入商业血脉，甚至自带了沉淀千年的文化势能。当其他商标还在费力解释“我是谁”时，它们早已在消费者心中唤起一整片对于东方的想象。

世界文化，同样被中国企业写进商标

更有趣的是，中国企业在进行海外商标布局时，并不只是拿着东方的“家底”去讲故事，而是大胆拥抱了世界文化。

最广为人知的，莫过于“阿里巴巴”。这个出自《一千零一夜》《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名字，就由中国电商巨头在美国、欧盟、英国、瑞士等各个国家进行了商标注册。时至今日，它早已和中国互联网商业深度绑定，成为世界读懂中国数字经济的响亮名片。



主做卫浴的**阿波罗公司**则借鉴了希腊神话中十二主神的名字，在希腊、德国、丹麦、乌克兰等多国注册了名为“**APPOLLO**”的商标。那位驾驶着烈焰马车的光明与预言之神，如今也驰骋在商标之中，照亮了中国企业的异国版图。



蒙娜丽莎公司则向文艺复兴致敬，将蒙娜丽莎的中英文及**M**形标识组合注册为商标。带着人们对古典、优雅与永恒的所有想象，该品牌将瓷砖一路铺向意大利、德国、芬兰、葡萄牙等，欧洲的美学记忆竟也被一个东方品牌悄然唤醒。



更有**青岛啤酒**等企业，在海外市场申请注册中西合璧的商标标志，实现品牌视觉的本土化适配，契合德国等欧洲国家消费者的认知，适应全球化营销和传播的需求。鹰在德国文化中象征着智慧与力量，常出现在联邦徽章与家族纹饰之中。其中，青岛啤酒奥古特系列的设计师在阐释标识构思时直言：“左边的鹰代表奥古特的德国起源，右边的龙象征其在中国的成长……以德式徽章形式延续。”就这样，一枚商标既承载了莱茵河畔的酿酒古韵，也印下了东方大地的成长年轮。

所有人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中国)
尼斯分类 32

IPR 国际 商标
指 德国, 比利时, 芬兰, 葡萄牙, 保加利亚, 丹麦, ...
定
国
家
状态  国际注册有效 (2011年8月17日)
号码 1093836



文化符号从来不是静止的潭水，而是一条流动的河。它流经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度，在一次次创新表达中不断获得新的生命。

注册一个图案，不等于买断一段文明

由此可见，传统文化从未被商标注册所禁锢，反而以商业为载体，走向了更辽阔的疆域。

很多人担心商标制度会成为圈占文化的高墙，却忽略了它真正的本质：**商标制度所讨论的，从来不是“这个图案从此归谁”，而是“看到这个图案你会想到谁”**。将飞天纹样印在裙角，那是审美与装饰，商标法不会干涉；但若出现在酒标之上，让你立刻想到茅台的品质与岁月，这层联想才是商标真正要保护的东西。

传统文化进入商业世界，从来不是谁“拿走”了什么，而是**让那些古老的符号重新获得呼吸与心跳**。中国结盘绕于通信网络，飞天栖身于琥珀酒液，阿拉伯驼铃摇响在数字商道……**对文化而言，被看见、被使用、被重新讲述从来不是损耗，而是另一种形式的守护与新生。**

所以，或许不必过度焦虑于“谁进行了注册”，更值得追问的是：**我们有没有让古老的文明长出新的枝叶，让东方的意蕴在更远的地方激起回响。真正的文化生命力，从来不是原封不动的静止，而是生生不息的流动。当不同国度的文化在一枚商标里相遇共鸣，文明便不再是静默的遗产，而是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在每一次传递与演绎中，释放出新的光与热。**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在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起诉 Amarin Pharma, Inc. 一案中（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了一致性裁决，澄清了在《哈奇—韦克斯曼法案》背景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 条 (b) 款认定诱导侵权的标准。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认定 Amarin 未能充分证明 Hikma 曾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该裁决确立了如下规则：构成诱导侵权需要有“肯定性的陈述或行为”，而不能仅仅基于“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

案件背景

Amarin 公司销售的 Vascepa 于 2012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简称“SH 适应症”）。为推出 Vascepa 的仿制药版本，Hikma 提交了简略新药申请（ANDA），并最初提交了“第四段认证”，质疑 Amarin 覆盖 SH 适应症专利的有效性。后来，地区法院认定这些专利无效。

2019 年，FDA 已批准 Vascepa 用于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适用人群为正在接受他汀类药物治疗的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以下简称“CV 适应症”）。在该批准之后，Amarin 删除了 Vascepa 标签中此前关于心血管用途的限制，并获得了覆盖 CV 适应症的两项方法用途专利。随后，Hikma 对其 ANDA 进行了补充，提交了“第八节声明”，将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从标签中剥离出去，寻求获批一个仅限于未受专利保护的 SH 适应症的“瘦标签”。FDA 随后批准了 Hikma 附有瘦标签的 ANDA。

Amarin 以诱导侵权为由起诉 Hikma，指控 Hikma 瘦标签、患者信息说明书、网站及新闻稿中的相关表述，鼓励了医疗服务提供者将 Hikma 的仿制药产品用于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地区法院驳回了 Amarin 的起诉，认定 Hikma 的所有相关表述均不构成证明诱导侵权所需的肯定性行为。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该裁定，认为“医生至少有可能将” Hikma 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或鼓励”。

最高法院驳回了联邦巡回法院的认定思路，指出“核心问题在于 Amarin 是否合理主张了 Hikma 积极鼓励了侵权使用，而不仅仅是医生是否有可能将所指控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最高法院强调，诱导侵权要求的是目的性行为，其裁定认为，只有当被告采取了旨在促成侵权的肯定性行为时，才可能承担诱导侵权责任；仅仅存在“他人可能从中推断或从事侵权行为的纯粹可能性”是不够的。

最高法院认定，Hikma 被指控的若干标签表述仅反映了对 FDA 监管要求的遵守或行业标准惯例。最高法院断然驳回了 Amarin 以“仅仅是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作为主张诱导侵权依据的做法，认定仿制药生产商未对专利用途作出免责声明，不构成积极的鼓励行为。虽然最高法院承认鼓励行为可以是默示性的，但其同时强调，此类鼓励仍然必须是肯定性的，并且必须是明确针对相关受众的。

通过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澄清了以下规则：主张诱导侵权成立的专利权人，必须指认出被控诱导方专门旨在鼓励侵权的肯定性陈述或行为的证据，而不能仅仅依赖于第三方如何解读其他合法行为。

因此，该裁决为仿制药生产商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即只要不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实施专利方法，便可继续利用第八节“瘦标签”途径，而无需承担诱导侵权责任。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局令第 8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八十五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经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工作,受理并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加强审查资源保障,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接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四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一)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首次处理是指审查员已开始审查并发出通知书;

(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三)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

(四)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以下简称无效宣告案件)。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或者经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合格后开展快速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申请、复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涉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二）涉及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产业化实施或者已经做好产业化实施准备，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四）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该中国专利申请；
- （五）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涉及的专利发生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调解，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或者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纠纷调解；

(三) 涉及的专利发生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当事人已请求仲裁机构仲裁；

(四) 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第（三）项规定的仲裁机构可以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为专利申请人或者案件当事人请求优先审查提供服务，应当保持良好的信用、较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自觉履行行业自律责任。

第八条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一) 专利申请为分案申请，其原申请已被准予加快审查；

(二) 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人在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三) 专利申请、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在各自的审查程序内已经被予以优先审查或者其他形式的加快审查；

(四)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证据表明其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

第三章 提出请求

第九条 专利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第一款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全体复审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第十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采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申请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申请人可以提交有助于加快审查进程的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相关材料。

当事人提出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审核与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推荐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并说明推荐理由;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不予推荐。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优先审查请求后,依据本办法对优先审查请求书、推荐理由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请求材料中存在的形式缺陷,允许

优先审查请求人进行修改，经审核作出是否予以优先审查的意见，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自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发文日起，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处理，存在疑难复杂情况的除外：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作出首次处理，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六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七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申请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 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或者申请人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三)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 按普通程序处理, 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 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或者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三)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四)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五)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 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管理情况、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和后续审查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开展情况、对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的支撑情况等因素, 分配并调整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数量, 并根据总体需求和审查能力统筹确定专利优先审查总量。

第二十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制定优先审查推荐工作规则，明确推荐标准，保障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以加强对优先审查请求人的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优先审查推荐、审核、审查、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优先审查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自相关行为被认定起一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其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六号公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宝可梦“怪物捕捉”专利被日本专利局正式否决

日本专利局正式驳回了任天堂关于“触屏捕捉怪物”玩法的专利申请。该专利被认为与《宝可梦》核心玩法关联，外界推测任天堂试图借此加强对移动端怪物收集类游戏的保护，尤其是针对《幻兽帕鲁》移动版。JPO 认为，任天堂否认独立游戏视频作为“现有技术”的主张不成立——专利审查关注的是新颖性与创造性，而非版权问题。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专利撰写中使用环境特征的慎用与合理运用

在撰写实务中，避免使用环境特征是专利代理师撰写时的要求。随着近些年的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的多份典型判例，已使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标准与侵权判断规则逐渐清晰。本文

将从专利撰写角度出发阐述如何将使用环境特征进行合理运用。

专利挖掘：识别“使用环境特征”

在专利挖掘阶段，代理人需要对发明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场景解构，区分出哪些是技术方案本身的构成要素，哪些是技术方案被应用的使用环境特征。

1. 什么是“使用环境特征”？

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的技术特征[1]。按照技术特征所限定的具体对象的不同，技术特征可分为直接限定专利技术方案本身的技术特征以及通过限定专利技术方案本身之外的技术内容来限定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前者一般表现为直接限定专利技术方案的结构、组分、材料等，后者则表现为限定专利技术方案的使用背景、条件、适用对象等[2]。例如：▪“一种用于绿篱机的手柄”中的“绿篱机”[3]▪“一种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中的“网路线”[4]▪“一种用于人类耳朵的塑形装置”中的“人类耳朵”[5]

这些特征并非产品内部结构或组成，而是产品被使用的外部背景或条件，因此，在专利挖掘阶段就需要敏锐识别出使用环境特征。

2. 如何识别“使用环境特征”？

笔者建议在拿到技术交底书时，可提出以下三个问题：

✓ 该环境特征是否为实现发明目的所必需？

如果去除该环境描述，技术方案是否仍能解决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若是，则该特征属于背景性特征，应避免写入独立权利要求。

✓ 该环境特征是否为唯一应用场景？

如果技术方案可应用于多种场景，则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固定某一场景将造成不必要限制。

✓ 该环境特征是否对创造性有实质性贡献？

如果创造性体现在场景适配上的技术障碍克服，则该场景本身可以作为从属权利要求或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而非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强制限定。

权利要求布局：构建多梯度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1】，使用环境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避免将使用环境特征写入独立权利要求，是为了最大程度地保留保护范围；但若完全不写入任何使用环境特征，又可能因方案过于宽泛而在审查阶段遭遇创造性驳回。因此，在专利撰写实践中，申请人往往面临“授权概率”与“保护范围”之间的两难选择。解决这一矛盾的可行策略是：构建对使用环境特征的多梯度保护。

1. 独立权利要求：慎用使用环境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以最宽泛的方式撰写，仅限定专利技术方案本身的核心结构、组分或方法步骤，避免引入不必要的使用环境特征。

案例 1：(2021)最高院知民终 1434 号“一种用于绿篱机的手柄和绿篱机”[1]

争议焦点：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于绿篱机的手柄，该权利要求 1 既包括手柄的结构特征，又包括绿篱机的结构特征。二审中双方争议焦点之一是：权利要求 1 中的使用环境特征“绿篱机”是否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最高院知产庭裁判要点：绿篱机的结构特征实际上限定了绿篱机手柄使用的背景和条件，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它们与其他特征一起，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共同限定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故对权利要求具有限定作用。

笔者观点：本案发明点在于绿篱机中的手柄，由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既限定了手柄本身的

结构特征，又限定了绿篱机本体与手柄之间的连接关系等这些环境特征，导致引发上述争议。笔者认为，独立权利要求 1 可仅围绕手柄自身的结构进行限定，在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侵权比对时，只需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手柄自身的结构特征，从而可避免上述使用环境特征引发的争议。

案例 2: (2021)最高院知民终 1921 号“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2]

争议焦点：双方在一审、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被诉侵权产品是否缺少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一含有多条内部芯线的网路线，该网路线的前端一定长度伸入上述插头本体内部”这一技术特征。

最高院知产庭裁判要点：对于上述技术特征，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上盖定位结构适用对象为网线，且其使用方式是将网线的前端插入插头本体内部，因此上述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同样适用于网线，使用时网线前端也需伸入被诉侵权产品内部，故可以适用于上述使用环境特征，故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上述使用环境特征。

笔者观点：本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网路插头在狭窄空间下组装不便，且需要手握扶持上盖进行组装，导致操作繁琐。本案通过在上盖和底座之间设置释放弹片和解除弹片实现上盖的自动定位。笔者认为，网络线仅是上盖自动定位结构的适用对象，即使没有该特征，上盖自动定位结构本身同样能够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因此，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 1 时，应当避免写入和“适用对象”、“使用对象”等相关的技术特征，从而可有效规避上述争议。然而，慎用并不意味着完全禁用。在某些情况下，合理运用使用环境特征反而能使发明点获得更恰当的保护。

案例 3: (2020)最高院知民终 311 号“在例如鞋的内鞋底的物体的表面上施加粘合剂层的机器和相关方法”[6]

争议焦点：涉诉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主题是“由第一带（30）和第二带（32）限定的一对带”。双方的争议焦点之一在于，除了第一带和第二带，被告是否销售了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所述物体”。

最高院知产庭裁判要点：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述物体”不属于保护主题“一对带”的组成部分，而是“一对带”的加工对象，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基于被告销售了被诉侵权的机器设备以及一对带，在诸如鞋底的“所述物体”表面施加粘合剂，是合理的商业用途。被诉侵权产品可以适用于“所述物体”的使用环境，具有与之相应的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因此，被告是否销售“所述物体”，不影响被诉侵权产品已经具备涉案专利相应技术特征的认定，故认定构成侵权。

笔者观点：本案中如何在物体的两个相对表面上施加具有粘合作用的第一带和第二带（即上述“一对带”）与本案发明点直接相关。涉诉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描述了第一带、第二带和物体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但没有对物体本身做更多限定。而且，用“物体”这个词来限定，看起来给出了限定，实际上涵盖了很多对象。因此，这种写法，既体现出发明点，又没有带来不必要的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撰写方式是合理且适当的。

2. 从属权利要求：逐层构建使用环境特征

如果创造性还体现在场景适配上的技术障碍克服上，在独立权利要求之外，应按照“宽→窄”、“抽象→具体”的层次，将使用环境在从属权利要求中逐层构建。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一种手柄，包括 A、B、C 结构。从属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手柄用于绿篱机。从属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手柄，其特征在于，所述绿篱机包括刀片组件和驱动电机，所述手柄通过连接件与所述刀片组件连接。这种逐层布局的优势在于：在授权阶段，若独立权利要求因缺乏场景限定而被认定为不具备

创造性，申请人可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使用环境特征补入独立权利要求，同时在维权阶段根据侵权产品的实际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权利要求主张权利，实现授权与维权的动态平衡。

说明书撰写：充分说明技术效果

如果说权利要求书是“防线”，说明书就是“后方的军火库”。使用环境特征的合理运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说明书是否提供了充足的技术细节和效果描述。在专利申请的审查阶段，当发明点本身被现有技术公开时，对具体应用场景的充分描述往往能为创造性争辩提供关键突破口。

在笔者经办的“流化床激光点火方法”案件[7]中，审查员认为激光点火技术已被现有技术披露，仅将激光点火应用于流化床这一场景变化不足以支撑创造性。

由于笔者在撰写阶段已与发明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书中不仅对流化床这一具体应用场景进行了说明，还详细记载了在该场景下为提升激光点火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采取的进一步改进措施，包括：▪设定流化床的第一床料层高出风帽顶部的垂直距离，以提高床料和燃料的流化效果；▪在激光扫描过程中使光斑在激光扫描区域内沿同一方向往复运动，以保证激光照射的均匀性；▪将激光扫描区域的面积设定为小于流化床炉膛横截面面积；▪在激光扫描区域的每个边与流化床炉壁之间预留安全距离，以避免因激光照射炉壁造成损伤。

在审查阶段，由于说明书具有以上对具体使用场景下的多维度技术改进描述，有效证明了在将激光点火技术应用流化床所取得的实质性技术效果，最终获得授权。这一案例表明，撰写阶段在说明书中对使用环境特征进行充分描述，可为确权阶段的创造性争辩预留空间，是一种有效的策略安排。

总结

综上所述，在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践中，使用环境特征在专利撰写中兼具风险与价值。一方面，要避免在独立权利要求中不当引入，防止限缩保护范围；另一方面，需在说明书中充分且多层次描述该特征，并构建多梯度权利要求体系，为授权和维权留足空间。因此，笔者认为，在撰写阶段解决使用环境特征问题，虽对专利代理师要求更高，但这或许才是实现“撰写服务于维权”目标的关键。

【任宁 摘录】

1.6【专利】借助软件复现现有技术以确认相关参数特征是否被公开

【案件背景】

对于权利要求中的参数特征，因其类型繁杂、形式多样，如何认定其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是专利审查中的难点问题。这是因为，在新颖性、创造性判断进行特征比对时，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通常其撰写初衷在于披露自身技术方案的核心功能和关键结构，而无需完整记载技术方案的所有细节参数，因此仅凭其文字记载内容难以表征涉案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全部参数。即便尝试通过对比文件公

开内容，进行人工推算以确定某未文字记载的参数是否已被公开，也会受计算模型复杂、计算能力不足等因素限制，且并非所有参数均可通过人工计算推导得出，由此难以确定涉案专利中的部分参数特征是否已被对比文件隐含公开，造成审查、确权及司法程序中的认定困难。这种困难亦会进一步传导至创新主体，对其创新活动与专利布局造成困扰。

随着仿真设计软件的不断发展，其在光学设计、化工材料、机械制造、通信电子等多个工程技术领域已被广泛应用。依托软件对技术方案进行仿真复现，可将对比文件中未文字记载的参数转化为可量化、可验证的数值结果，这为判断参数特征是否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提供了可行的验证手段，也为保障专利授权质量、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提供有效路径。近年来，在专利无效审查实践中，当事人通过仿真设计软件复现对比文件技术方案，已成为重要的举证方式之一。部分案件中，当事人会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以出具专业鉴定意见的方式完成上述举证，但也存在当事人自行操作软件完成复现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可靠性在审查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

【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发明专利“光学成像系统”（专利号：ZL201610090398.1）。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8157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光学成像系统，内容如下（为聚焦参数特征①-③而简化）：

“一种光学成像系统，包括：

第一至第四透镜，及屈光力、非球面的限定；

$1.2 \leq f/HEP \leq 6.0$ （下称参数特征①）；

$0\text{mm} < HOS \leq 3.0246\text{mm}$ （下称参数特征②）； $< hos \leq 3.0246\text{mm}$ （下称参数特征②）；
< p="" style="margin: 0px; padding: 0px;">

$0.4449\text{mm} < | \ln RS31 | + | \ln RS32 | + | \ln RS41 | + | \ln RS42 | \leq 0.5382\text{mm}$
（下称参数特征③）等。”

针对本专利，请求人主张使用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五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包括四片透镜的光学成像系统，其有关屈光力和非球面的设置与权利要求 1 限定一致，对比文件 1 给出实施例五的基础参数表，包括系统焦距、光圈值、半视角以及各表面的曲率半径、厚度、材质、折射率、色散系统、焦距、非球面系数等参数。对于上述参数特征①、②，其实际分别为光学成像系统的“光圈”“系统总长”，从对比文件 1 的参数表中直接得到的数值、简单相加求和得到的数值落入参数特征①、②数值范围内，因此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数特征①、②。

对于参数特征③，其实际为光学成像系统的第三、第四透镜表面矢高的绝对值之和，对比文件 1 未文字记载，也无法通过简单人工计算得到。请求人利用 ZEMAX2014 和 ZEMAX2024 两版光学仿真设计软件复现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并提交两版软件计算得出的 4 片透镜各表面的矢高值，二者计算结果一致。请求人提交对 ZEMAX2024 版软件的下载过程，以及 2024、2014 两版 ZEMAX 软件的安装、数据输入、操作设置等全过程进行公证的公证书作为证据，认为两版 ZEMAX 软件均复现了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且二者计算得出的第三、第

四透镜的 4 个表面矢高的绝对值相加求和结果在参数特征③数值范围内,因此参数特征③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专利权人对参数特征①、②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无异议。认为参数特征③未被对比文件 1 文字记载,同时也不认可 ZEMAX 软件的计算结果可作为对比文件 1 的公开内容,由此构成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此外,亦不认可两版 ZEMAX 软件客观复现了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主要认为:ZEMAX2014 版软件来源存疑、无证据证明所用软件能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获得则其计算结果不能视为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内容以及两版 ZEMAX 软件运行过程中有五处对软件默认设置的更改和相关设定,例如:在光线瞄准的三个选项“关闭”“近轴”“实际”中,选择“实际”。

本案双方当事人产生上述分歧的根源在于:如何认定软件是否客观复现对比文件技术方案的判断规则尚不明确,以及软件计算结果能否作为对比文件的公开内容存在争议。其通常涉及以下因素:一是所用软件是否可靠,实践中软件存在被破解风险,可能出现算法被篡改、功能模块被删减等情况;且软件种类繁多,部分软件本身缺陷导致其计算难以得到行业普遍认可,因此需要考虑软件来源、软件类型对结果可靠性的影响。二是软件使用目的及所用功能的影响,软件功能通常比较丰富,除基础计算外,往往会集成优化算法、自定义编程等扩展功能,因此需要考虑基于使用目的所利用的功能对结果可靠性的影响。三是计算过程是否可靠,很多软件往往只输出结果,并不展示运算过程,因此需要考虑软件使用中的操作步骤、设置等对结果准确性的影响。

针对前述因素,审查决定归纳出以下四个审查要件:

要件一是软件来源：应审查所使用的软件来源是否合法，且安装过程是否规范无瑕疵，以此有效规避人为编造和修改软件的风险。

要件二是软件类型：应审查所用软件是否具备行业内的权威性与通用性，以此保障该软件的计算具备相应的公信力。

要件三是所使用的软件功能：随着软件技术发展带来版本更新、功能扩充是应有之义，但版本更新迭代是否影响复现对比文件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存在争议。对此，需要审查是否利用该软件的基础功能进行复现，而非利用后续编写程序复现或者利用该软件进一步设计。由于使用基础功能的计算本质上只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运用公知工具与通用算法，基于基本原理对对比文件已公开技术方案的技术再现，其得到的是由对比文件公开信息唯一限定且可复现的计算结果；同时，通常无论版本新旧，出于复现目的使用该软件的基础功能时，由于底层计算模型通常并未发生变化，相应的计算结果并不会由于具体软件版本改变而发生变化。由此，当对比文件构成现有技术，即使所使用的软件版本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出于复现目的得到的计算结果通常认为构成对比文件的公开内容，也属于现有技术。

要件四是操作是否适配：应审查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是否准确采用对比文件记载的数据，以及对软件的默认设置进行的更改设定等操作是否均符合对比文件的实际情形，以确认相关操作基于对比文件，而不会受到操作人变化的影响。

通过对上述四个要件进行审查，判断所用软件是否客观复现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并据此判断相关参数特征是否被对比文件隐含公开。

具体到本案，围绕上述四个要件逐一进行如下审查：

第一，关于软件来源，对于 ZEMAX2024 版软件，基于请求人对其官网下载及安装过程的公证，确认该版软件为官网下载且安装过程无明显瑕疵，对其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于 ZEMAX2014 版软件，基于请求人对其安装过程的公证确认安装过程无明显瑕疵，虽并无官网下载过程，考虑到软件迭代因素，结合其与 ZEMAX2024 版软件计算结果一致，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辅助印证该版软件本身无人为编造修改软件的情形，认可其计算结果可靠性。

第二，关于软件类型，ZEMAX 软件作为光学仿真设计软件，被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使用，具有广泛应用基础，且该软件计算结果被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采信，且经过长期行业验证。基于 ZEMAX 软件在行业内的通用性和权威性，认可其公信力。

第三，关于软件功能，审查是否仅利用该软件的基础功能进行复现，而非利用后续编写程序复现或者利用该软件进一步设计。本案中请求人利用 ZEMAX 软件针对参数特征③的计算是基于光线传播发生折射，通过光线追迹计算得到的，这属于此类软件的基础功能，则其计算结果是由对比文件公开信息唯一限定且可复现，并且其计算结果与软件版本更新迭代无关，无论软件版本是否早于本专利优先权日，复现结果均构成对比文件的公开内容。为验证上述观点，本案审查了 ZEMAX2014、ZEMAX2024 两版软件复现结果一致，据此辅助印证不同版本软件基于基础功能的复现结果没有实质差别；并审查 ZEMAX2014 版软件发布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日，而其能进行相关计算，辅助印证在涉案专利之前也能实现相应功能，以回应专利权人关于无证据证明所用软件能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获得则其计算结果不能视为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内容的争议。

第四，关于操作适配，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参数表审查请求人所采用数据的准确性，并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在利用 ZEMAX 软件对光学成像系统进行复现时必然需要在软件中相应选择和设定的行业共识，对专利权人指出的五处对软件默认设置的更改和相关设定逐一分析说明，确认其均符合对比文件 1 的情形，例如，关于对光线瞄准选择“实际”，决定认为光学瞄准的三个选项只是对像差评价，不影响光学成像系统结构，且对比文件 1 是小 F 数、大视场系统，采用实际光线追迹有利于客观评价。

通过对上述四个要件进行审查，最终认定两版 ZEMAX 软件均客观复现了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由此认定参数特征③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案件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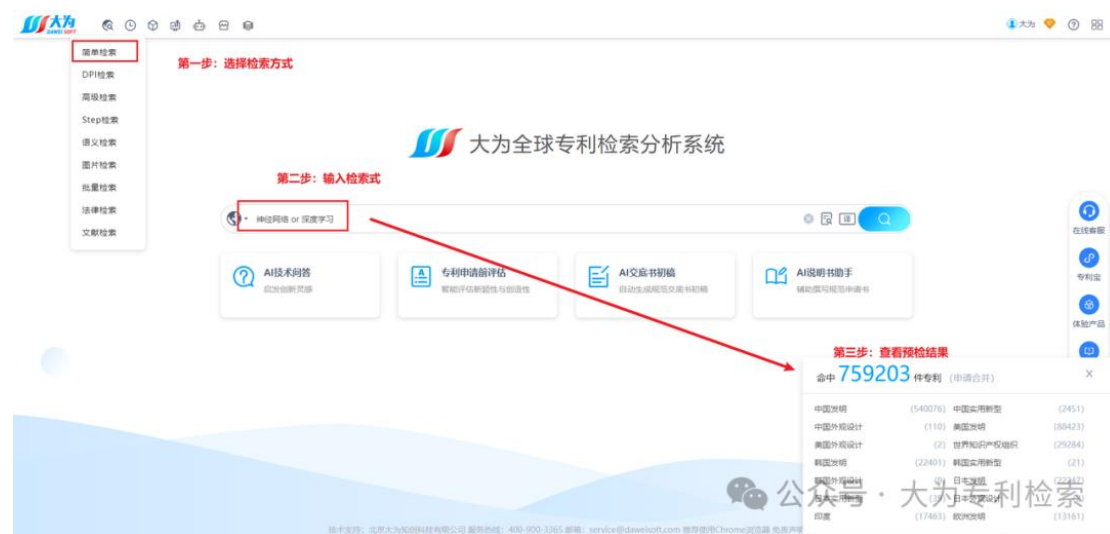
首先，本案从软件来源、软件类型、软件功能及操作适配四个维度综合考量：一是软件来源合法、安装无瑕疵，排除人为编造风险；二是软件类型权威通用，计算结果具备公信力；三是所涉计算为软件基础功能，计算结果不受版本差异影响；四是软件操作与对比文件情形适配，计算结果不受操作人员变化干扰；通过对四个审查要件逐一审查，厘清同类案件审查思路。其次，本案借助同一软件多版本计算结果相互一致及发布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在先版本软件亦能够实现相同计算功能，辅助印证了基于软件基础功能的计算结果不会受具体软件版本影响，且回应涉案专利之前软件无法实现相应功能的争议；同时考虑软件迭代等因素，为旧版软件提供验证其计算可靠性的思路。最后，本案通过明晰审查规则，能够为无效程序中双方当事人规范举证提供清晰指引。

【孙琛杰 摘录】

1.7【专利】专利代理人私藏的 9 个检索技巧，效率直接翻倍！

作为专利代理人，检索能力真的是吃饭的家伙。一套高效的检索策略，不仅能帮我们快速定位现有技术，更能为客户挖出真正有价值的创新点。今天就跟大家分享几个日常工作中总结的实用检索技巧，都是亲测有效的干货！**1. 先撒网再捞鱼——从宽泛到精准逐步缩小范围**刚开始接触一个技术领域时，习惯先用宽泛的关键词扫一遍。比如查“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先用“神经网络”“深度学习”这些大词打底，对技术整体布局有个概念，再慢慢加限定词——比如应用领域、技术特征，一步步精准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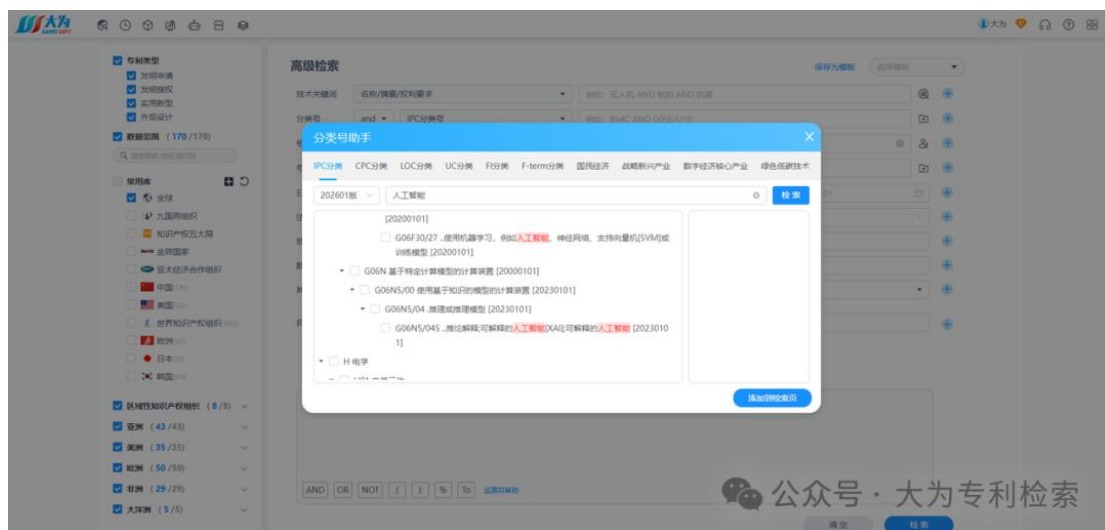
💡 小技巧：在大为全球专利数据库的**简单检索**里输入关键词，鼠标一离开输入框，系统就会自动展示预检结果，快速查看命中专利数量，帮您快速判断检索方向对不对。



2. 善用分类号——专利文献的“地图导航”

分类号就像专利文献的地图，一般会先研究相关技术领域的 IPC/CPC 分类号层级结构，找到最贴切的节点。这样能大大提高查全率，尤其是关键词容易有歧义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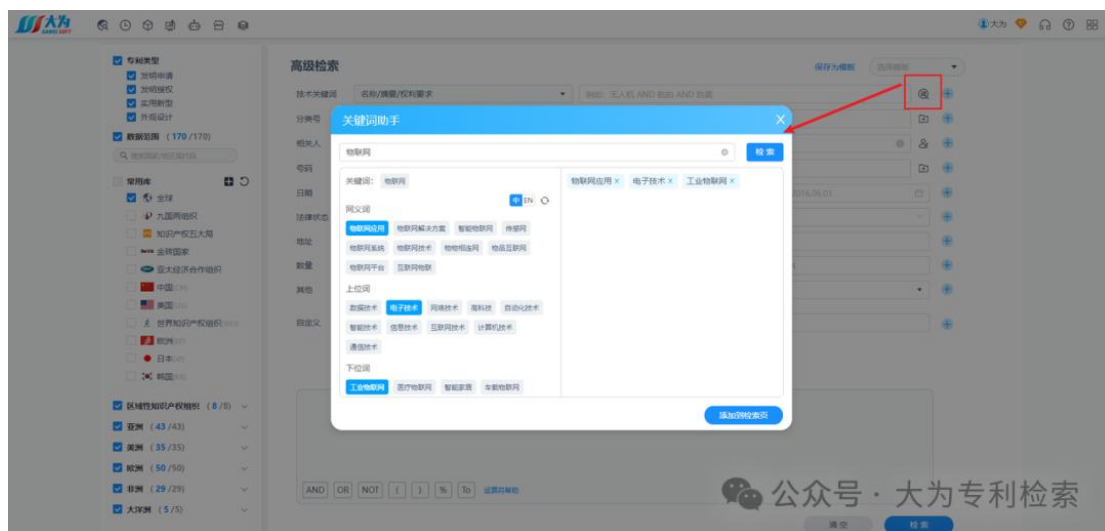
💡 小技巧：大为专利数据库的**高级检索**里有个“**分类号助手**”，输入技术关键词，就能快速命中相关分类号，超方便！



3. 同义词全覆盖——别让重要文献溜走

一个技术概念可能有好几种说法。查“物联网”时，会同时用“IoT”“Internet of Things”“万物互联”等词汇。建个自己的同义词库，能避免漏掉重要文献。

💡 小技巧：大为专利数据库的**高级检索关键词助手**，能帮您快速找到技术关键词的同义词、近义词、上位词、下位词，不用自己绞尽脑汁想！



4. 跟着大佬走——追踪申请人和发明人

关注行业领先企业或知名发明人的专利布局，是了解技术发展的捷径。定期看行业龙头的最新申请，既能发现技术趋势，也能给客户id提供竞争情报。

💡 小技巧：在大为专利数据库的**高级检索**中，使用“**发明（设计）人**”字段，可快速定位特定发明人的专利布局情况。



5. 快速精读权利要求书——10 秒抓住核心

初步筛选时，重点看独立权利要求部分。这样能快速判断专利的核心保护范围，不用在次要细节上浪费时间。

💡 小技巧：想快速找到目标专利？试试大为全球专利数据库的“快速解读”功能，依据专利摘要、权利要求自动提炼技术问题、技术手段与效果、用途、优势、创新点，帮您快速定位目标专利。



6. 时间范围有讲究——不同检索目的不同策略

根据检索目的调整时间范围：

- 新颖性检索：重点看最近 3-5 年的文献
- 技术演进分析：需要覆盖更长时间
- 无效检索：得追溯到技术领域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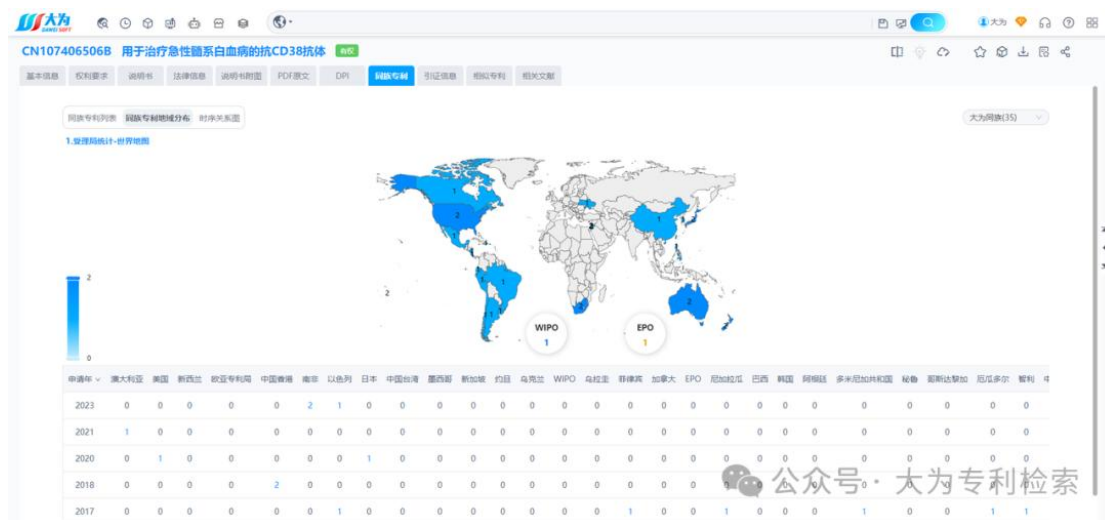
💡 小技巧：想快速调整时间范围？在大为专利数据库的高级检索中，可轻松设置时间参数。



7. 深挖专利家族——看清全球布局

找到一篇关键专利别停下。追踪它的整个专利家族，包括在不同国家的申请、分案和延续申请，这样能完整看出一项技术的全球布局。

💡 小技巧：在大为全球专利数据库的专利详情页，点击“同族专利”就能快速查看该专利在全球的布局情况，一目了然。



8. 反向检索有惊喜——从引用文献找线索

有时候从引用文献入手会有意外收获。看看一篇核心专利被哪些后续专利引用，能发现技术的发展脉络和改进方向，对创造性判断特别有帮助。

💡 小技巧：在大为全球数据库的专利详情页，点击“引证信息”，即可快速查看该专利的引用及被引用情况。



9. 维护检索策略库——让效率越来越高

把常用的检索式整理成模板，按技术领域分类保存。次检索后，都评估一下效果，优化更新检索式。这个迭代过程，能让检索效率越来越高。

检索能力没有捷径，关键在不断实践和总结。希望这 9 个技巧能给你一些启发。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评价中尤应注意克服“后见之明”

——（2025）最高法知行终 177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二审判决指出，对于直接体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构思或者发明目的的技术特征，若现有技术并未给出相应技术启示，也无证据证明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通常不宜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该技术特征，避免创造性评价中的“后见之明”。

本案涉及专利权人为某甲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中国公司）、江苏某乙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某乙公司），名称为“一种一体式机械连接接头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何某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要理由是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并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 1. 公布号为 CN109869386A、名称为“一种连接插杆、连接接头装置及预应力预制件”的发明专利申请。证据 3. 公布号为 CN109653195A、名称为“一种机械接头”的发明专利申请。

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证据 1 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基于该特征，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防止安装时弹簧底部接触位置不平整使弹簧歪斜而造成安装隐患，提高接头的安装质量和安装效率。证据 3 中的堵头客观上能起到避免弹簧底部受到如钢筋墩头或下螺母内壁等其他结构影响而产生倾斜问题的作用，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在证据 3 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对证据 1 中的结构进行改进，在弹性元件的下部设置外部具有外螺纹的堵头，将证据 1 的中间螺母的下部向下延伸，并在其下部设置一具有内螺纹的堵头安装腔，以此来防止弹簧底部受其他结构影响而产生不平的现象。此外，使用一筒状的结构即封筒代替堵头，仅是弹簧底部抵接部件在结构形式上的简单变形，基于此并且由于证据 3 已公开了堵头与限位连接套螺纹连接，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限位连接套的下部和封筒的上部均设置有螺纹，封筒通过螺纹与限位连接套连接形成整体；此外，为避免施工中杂质存积于封筒内部，在封筒的下部设置带通孔的限位台，弹性元件放置在限位台上亦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手段，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亦不会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为保证封筒底端与墩头或下螺母底部的杂质结构等不会形成干涉，封筒底端与下螺母底端之间留有间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制造、装配需要所进行的常规选择，技术效果可以预期。因此，在证据 1 结合证据 3 及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得到的技术方案亦属于“一体式结构”，其能达到提高安装效率的技术效果亦可以预期，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10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也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专利权人不服被诉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决定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有误，判决撤销被诉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1）是本专利的接头装置为一体式结构，封筒安装在下螺母内，限位连接套的下部和封筒的上部均设置有螺纹，封筒通过螺纹与限位连接套连接形成整体，封筒底端

与下螺母底端之间留有间隙，封筒的下部设有带通孔的限位台，弹性元件放置在限位台上。本案核心争议是证据 3 是否就区别技术特征（1）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对此，二审认为：

首先，证据 3 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根据证据 3 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其解决的是插杆偏心插入时部分楔片先后与弹簧接触导致弹簧歪斜，进而导致机械接头连接不牢靠甚至连接失败的技术问题。虽然证据 3 关注到弹簧歪斜造成接头插接失败，但是其导致弹簧歪斜的原因与本专利中插杆插入时因弹簧底部接触位置不平整导致弹簧歪斜并不相同，这就使得证据 3 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相同。证据 3 中有关背景技术附图 27、28 所示弹簧底部在没有堵头结构时直接抵接在其下的部件上，即使客观上会存在弹簧底部接触位置不平的情况，也不是证据 3 中设置堵头结构的直接原因。

其次，证据 3 对其上述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在容纳限位套上设置滑槽，将楔片和弹簧置于滑槽中，使得容纳限位套最小内径与插头最大外径之间的间隙变小进而防止插杆偏心插入，其中，弹簧的一端抵接楔片，另一端抵接堵头，第四种结构的堵头为圆柱体且安装在堵头安装腔中。可见，证据 3 中的楔片为分体式结构且在滑槽内滑动，当滑槽为多个时，滑槽在容纳限位套的内壁上周向分布，多个滑槽的相互独立使得每个滑槽中的楔片和弹簧相对独立运动。证据 3 的整体结构与本专利采用封筒结构、限位连接套的下部和封筒的上部螺纹连接形成整体、卡筒和弹性元件均装在封筒内腔中的一体式结构差异较大。即使证据 3 中的堵头可以对弹簧起到稳定支撑作用，也不能因堵头与封筒二者发挥功能作用的基础性或者底层机制原理存在一定交集就直接认定二者实质相同或者可以互用。因此，基于证据 3 的分体式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从证据 3 中获得相应的技术启示，并将证据 3 中的堵头结构应用到证据 1 中。

最后，对于直接体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构思或者发明目的的技术特征，若现有技术无法给出相应技术启示，也无证据证明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通常不宜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该技术特征。本专利为一体式接头装置，区别技术特征（1）直接体现了其发明构思。即使如被诉决定所述可将证据 3 的堵头结构应用于证据 1 中，也不能得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堵头在证据 1 中进一步改进为封筒结构，再进一步将证据 1 中的中间螺母下部改进为向下延伸与封筒螺纹连接形成整体，并在封筒底端与下螺母底端之间留有空隙。

二审判决明确，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评价，除了应注意发明和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区别，还应全面、审慎地评估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基于对现有技术的认知，能否容易得到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避免从现有技术出发经由一系列“容易想到”的步骤推导得出专利技术方案，从而确保付出创造性劳动、具有实质特点和进步的实用新型创新成果得以受到保护。

【施娜 摘录】